

央行、保监会联合公告——

保险公司发债补充资本得守规矩

本报北京1月21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为了规范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为,促进保险公司提高偿付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今天就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公告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和保监会依法对资本补充债券进行监督管理。保监会负责对保险公司发行补充债券的资格进行核准,并对资本补充债券计入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对资本补充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进

行监督管理。资格上,保险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连续经营超过3年;上年末未经审计和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央行和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债券信用评级的问题上,央行和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采取多元化信用评级方式,支持对资本补充债券采用投资者付费模式进行信用评

级。而相关投资者应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对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

公告还强调,发行人在确保资本补充债券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可以对资本补充债券设定赎回权,赎回时间至少在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满5年之后。另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同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认购资本补充债券。

此外,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表示,下

一步,偿二代标准的出台和正式实施将构建起科学、公正、包容的风险监管体系,其建立的资本分级管理制度,将进一步为保险公司补充资本创造条件。

名闻解释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

所谓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用于补充资本,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的债券。目前,尚未有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加量500亿元续做MLF

央行确保流动性稳定

本报北京1月2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微博今日表示,央行近期续做了到期的2695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并新增500亿元。

央行表示,续做MLF是为了继续发挥中期借贷便利的结构性引导功能,强化正向激励作用;同时也为了应对春节前的流动性季节性波动,促进货币市场平稳运行。据了解,此次续做的操作对象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期限3个月,利率为3.5%。

民生证券分析师认为,续做MLF是为了对冲外汇占款下降留下的基础货币缺口,预计春节前流动性不会紧张。

据了解,MLF由央行于2014年9月创设,是央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并需提供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作为合格质押品。

风向标

央行对外征求意见

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本报北京1月21日讯 记者张悦报道:为了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融资登记,保护应收账款融资交易安全,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对外公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

《意见稿》修改完善了应收账款的定义,将旅游景点收费权、学生公寓收费权、医疗收费权等因服务、劳务所产生的债权纳入“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城市环保项目收益权、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益权、水利开发项目收益权等城市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纳入了“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

此外,随着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目前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实践已经形成。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记载了59.5万余笔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占应收账款登记总量的45%。

央行表示,为引导更多的主体开展登记与查询,保护应收账款融资交易安全,本次修订在附则中增加条款,“权利人在登记平台办理保理业务当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在2007年央行颁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原有关于“上传登记协议”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登记协议作为附件上传,增加了登记用户的操作成本,登记机构也无法核实协议文件的真实性。因此,央行表示,本次修订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并对相关条款做出调整,同时还增加了登记收费条款。

据了解,应收账款融资是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央行征信中心根据其企业征信系统的应收账款融资余额数据估算,近两年,用来支持融资的应收账款占全社会账款存量的比重不足20%。

首批银行获期权资金结算资格

本报北京1月21日讯 记者钱芳旎报道:浦发银行今天宣布,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其成为期权资金结算银行。据《经济日报》记者了解,获得该资格的还有建设银行。

据介绍,1月9日,证监会向市场发布了股票期权交易试点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的配套文件,并正式批准上交所所在2月9日推出股票期权业务。据悉,自2013年底起,监管部门就已着手准备推出股票期权业务,为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和机构客户推进该项业务,浦发银行在第一时间即成立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全面做好系统对接、规章制度建设及网点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浦发银行表示,期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的取得将为该行全面拓展证券期货领域各相关业务、打造资本市场特色银行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与此同时,业内人士指出,此次股票期权资金结算银行资格的获批,将进一步巩固获批银行多年来专注于服务于证券与期货市场形成的优势地位,并促进零售、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协同发展。

政策速览

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提高

本报北京1月21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教育部今天联合发布通知,决定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并提高资助标准。

两部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规定,奖学金根据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学校及国际组织等机构签订的教育交流协议或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而对外提供,用于资助对中国高等学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非中国籍公民,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和国际旅费。

通知明确,教育部、财政部根据奖学金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结合国家财力状况,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层次、学科类别制定奖学金标准,并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奖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从2014年9月1日起,提高奖学金资助标准。

本版编辑 梁睿 孟飞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哪些钱睡着呢,唤醒后怎么办?

——财税专家详解《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热点聚焦

▷ 国务院办公厅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提出10项举措,有针对性地“唤醒”趴在账上的财政资金。新政策有何新看点?社会关注的专户、非税收入等存量资金如何化解?盘活资金后会不会带来过剩的流动性?带着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财政部预算司有关负责人和财税专家

清理:

结转结余资金是“重头戏”

每年年底,各级财政账上都会有一笔“没花完”的资金,有预算项目未执行完还需继续使用的钱,也有项目已经完成或项目终止之后剩下的钱。一般将其称之为结转结余资金,这是形成财政存量资金的“大头”。

此次发布的《通知》中,10项主要举措里前4项就是用于化解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在第1条中开门见山地指出,201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将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而2013年结转资金应加快执行,不许按原用途使用的,应统筹使用到缺乏资金的领域。

除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四本”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也存在需要清理的结转资金。比如,我们所熟悉的民航发展基金等。“原则上这些结转资金可按规规定,继续专款专用。但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预算司有关负责人解释说。如何判断结转资金规模大小?《通知》也给出了明确的标准,即每项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看来,像“30%”这样的规定不仅“具体”、“可执行”,还具有更特殊的意义,“这些规定都是首次出现在国办的文件中。”杨志勇说,这将显著改善“收入与支出不对应”造成的资金闲置。事实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形成,不仅产生于预算管理的“收支”当中,还存在于上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部门自身预算和执行的过程中。

目前,中央财政中约七成是用于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如何让资金“转移”过程中避免出现闲置情况?《通知》指出,2012年及以前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尚未分配到部门的,下级政府应“交回”;已分配到部门却“闲置”的,由部门与同级政府统筹使用。2013年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下级政府可以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基础上整合使用。

取消:

财政专户和“过渡性账户”

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比如,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捐赠的资金等,就在专门账户中进行核算管理。

“近年来,地方财政专户管理存在一些问题。财政专户开设过多,同一性质资金多头或重复开设账

户,违规开设财政专户,以及转移、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也时有发生。”财政部预算司有关负责人告诉《经济日报》记者。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此次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对财政专户管理作出了规定,要求除国务院批准保留的,其余专户将在2年内逐步撤销,“清理撤销专户的资金,将并入其他专户,

国务院首次全面部署 唤醒财政存量资金

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释放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改革信号
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月21日正式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首次作出全面系统部署, 亮出十大具体改革举措 标志着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改革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所谓财政存量资金, 简单说就是收到的钱中还没花出去的部分 或者已经列入预算用途有了归属, 但最终没能花出去的钱

从存在形式看

财政存量资金主要包括

- 结转结余资金
- 预算周转金
-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偿债准备金等

根据通知, 十条具体改革措施包括:

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	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	加强收入缴库管理
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		
编制三年滚动预算	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	

或是缴入国库。”并且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

据了解,从2011年开始,财政部累计撤并地方财政专户7.4万多个,撤并率达32.4%。2014年,财政部再次分批撤销约1.2万个不合规的财政专户。

非税收入也具有收入项目多,收费标准不一,执收单位分散等特点,也在商业银行开设账户管理,被称为“过渡性账户”。根据《通知》,为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过渡性账户”也要取消。“将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库,实现直接缴入国库。暂时未能实现直接缴入国库的,预留10个工作日,必须将进入专户的非税收入足额缴入国库。”财政部预算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通知》规定,2014年起地方政

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比如,有的地方政府对于‘没花完’的钱找一些次年‘应该’花的理由,比如增加工资、环保费用等,虚列开支。”杨志勇说,随着财政部对预算执行进度的加强,不少地方出现对权责发生制的滥用,《通知》将有助于改善这种情况。

对于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债准备金这些存量资金,《通知》也有新规定。比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再如,从今年开始,地方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偿债基金。

此外,《通知》还从加强三年滚动预算方面,要求各部门加强项目安排和支出的准确性,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

风控:

防范“盘活”的流动性

从审计署发布的数据来看,截至2014年3月底,重点审计的9个省本级和9个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共计7673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具有重要的意义。

财政部预算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盘活资金还有利于加强监督,避免资金被挤占挪用。

据了解,《通知》对截留、占用、挪用或是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等行为,将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比如,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财政部材料所所长刘尚希看来,盘活存量资金还将为金融市场带来充足的流

动性。被视为商业银行的“生命线”的流动性,一旦突然大规模增多,对商业银行来说,带来的不只是机遇,还有风险控制挑战。比如,将会削弱其盈利能力,加剧局部信贷市场的竞争。“商业银行需要提前做好流动性控制方面的应对举措。”刘尚希建议说。《通知》中也明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监控,防止因盘活存量资金形成的流动性波动。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是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一次创新。但是,“盘活”不应成为“常态”,应在当前妥善利用财政资金存量的同时,尽快完善预算管理,加强现金管理,完善监督机制,有效防止资金沉积,以稳定、科学的财政收支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点科

□ 张未

变“存量”为“活水”

盘活沉淀的存量财政资金,对于正处在“三期”叠加的中国来说,无疑是紧缺的“源头活水”。

近年来,我国从政策制定、制度完善等方面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13年以来,财政部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与国务院相关文件相配合,对各地、各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出具体要求,建立健全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

为了摸清财政存量资金家底,财政部门全面部署,对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统

计。同时,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要求各部门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能够用足用好到位。

盘活沉睡的财政资金,让其流向各个需要的领域,才能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此次从国务院层面出台的10条新举措,既高屋建瓴着眼大局,又条分缕析操作性强,针对形成财政存量资金的每个环节都提出了应对之策。这既是之前政策精神的延续,也是解决当下财政存量资金问题的标本兼治之策,各级政府要从战略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下大力气唤醒在账上“沉睡”的财政资金,使其成为滋润实体经济的源头活水。